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1) 重選何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重選鄭萬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尹德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下的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供股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但必須按照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上文(a)段所批准之授權，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4(2)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第4(3)項決議案只會在第4(1)和第4(2)項決議案被通過後才向本公司股東們提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主席)、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何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